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7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06,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20.264亿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2012年3月23日，漳州玻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下称建行东山支行）签署3,7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公司与建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金额内，本次公司为漳州玻璃3,7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2010年12月12日，公司与建行东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0年建漳东高保字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在2012年1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在11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2年3月23日，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期限45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305,004万元，负债总额143,779万元，净资产161,22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与建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漳州玻璃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12月16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按建行东山支行为漳州玻璃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漳州玻璃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7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漳州玻璃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月1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下称“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在2012年1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俞其兵在4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3月23日，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期限45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2月20日，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4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022））

2012年1月19日，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万元，期限47个月。（详见2012年2月6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011））。

本次担保实施后，俞其兵为漳州玻璃向建行东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9,100万元。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7日，俞其兵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在2012年1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俞其兵在4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3月23日，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期限45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漳州玻璃应向建行东山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东山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置业，现已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下称“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漳州置业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在2010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漳州置业在11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2年3月23日，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期限45个月。漳州置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漳州置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漳州置业持有本公司3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37%，为公司控股股东。漳州置业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注册地为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3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实业投资；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年10月，漳州置业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10月1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1-015）。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2日，漳州置业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漳州置业为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在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漳州置业在11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3月23日，漳州玻璃与建行东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期限45个月。漳州置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漳州玻璃应向建行东山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东山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1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12年2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招行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厦公字第08126600071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厦公字第0812660007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在18,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3月28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金额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的担保额度及公司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额度内，本次公司为漳州玻璃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012年3月1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2年3月14日《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25））。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漳州玻璃向招行厦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700万元，该金额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305,004万元，负债总额143,779万元，净资产161,2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与招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漳州玻璃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8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7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6%。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漳州玻璃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3、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2月16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1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2年3月28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2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3月1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12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2年3月14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026））。

本次担保实施后，俞其兵为漳州玻璃向招行厦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6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18,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2年3月28日，漳州玻璃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12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为招行厦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分别于2012年1月10日和2012年3月3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下称“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4,000万元，共计8,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分别于2012年1月10日和2012年3月31日，与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分别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共计8,000万元。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俞其兵分别于2012年1月10日和2012年3月31日，与农行东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分别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共计8,000万元。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两次担保均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8,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1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网络投票时间表述不一致，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1、原《通知》中第四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第4页和第6页）网络投票时间表述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投票时间：2012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投票时间：2012年5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第9页），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3日。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1、第四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第4页和第5页）网络投票时间表述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投票时间：2012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投票时间：2012年5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第9页），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8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件：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9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星期四）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8、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关于2012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8.2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8.3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8.4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8.5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8.6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7	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7.00
8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8.1	关于2012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8.01
8.2	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8.02
8.3	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8.03
8.4	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8.04
8.5	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8.05
8.6	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8.06
9	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5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华子玉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i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8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	关于2012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8.2	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8.3	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			
8.4	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8.5	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8.6	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4号《关于核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4亿元人民币。

2012年4月11日下午15: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30%。

发行人将按票面利率6.30%于2012年4月12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12华茂债"），于2012年4月12日至2012年4月13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2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332,245	2,128,702	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270	712,106	4.52
净资本（母公司）	481,746	470,329	2.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4	4.873	4.52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90,118	81,282	10.87
营业利润	36,262	44,896	-19.23
利润总额	36,429	44,863	-1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9	33,865	-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4.53	减少0.74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一季度，经济增速回落，证券市场仍维持弱势震荡格局，随着证券市场的跌宕起伏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较上年第四季度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1日上午10:00-1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明月一路9号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三楼凯旋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138,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38,7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38,7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郭志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2-1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00-1,200万元	-6,534,885.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0.03	-0.0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2011年度，本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日《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主管业务由原城市供热供电变更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主要产品由供电供热变更为锌精粉、铁精粉、铅精粉、钼精粉及铋精粉；盈利能力获得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2-01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伊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孙伊萍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伊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局核准，于2012年4月10日收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53003公司变更[2012]第04010003号），同意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同电科技产业园锦惠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精密机床、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0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宇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相关工作。

鉴于吴宇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吴宇煌先生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8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设站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2011〕4号），江苏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由有关企业和高校联合申报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2011年度项目进行了评审，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被江苏教育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与苏州大学合作设立研究生工作站，为公司的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量，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